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19〕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粤东西北地区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和技工院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的通知》（粤财社〔2019〕25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51 号）、《广东省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5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54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0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技工院校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请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6号）的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地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技工院校补助预算招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绩效，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安排给符合条件的学生，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提前下达2020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请于2020年1月17日之前将绩效目标报送至市财政局、市

人社局。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技工院校补助资金安排情
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档案馆。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和技工院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 助 项 目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 工作站建站补贴 (粤财社〔2019〕 252号)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补助资金(粤财社〔2019〕 251号)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粤财社〔2019〕257号)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粤财社 〔2019〕254号)	
	科目：2069901 科技奖励	科目：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 事务支出			科目：2050303技校教育			科目2050303技校教育	
		小计	中央补助 资金	省级补助 资金	小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50	451.29	131.4484	319.8416					
市高级技工 学校					836.6	2.4	20.2	814	
潮安区									17.1
饶平县									44.1
湘桥区									4.32
合计	550	451.29			836.6				65.52